



无锡先进化药化工有限公司 防止行贿受贿规定

制定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制定人： 董事长

修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 1 条（目的）

本规定依据 2024 年 1 月 31 日制定的《日本化药集团防止行贿受贿基本方针》及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为了公正、透明、自由的竞争以及与行政机关保持健全的关系，防止对公务员等行贿，防止商业贿赂行为而制定。

第 2 条（适用对象）

本规定对本公司工作的全体董事、员工、派遣员工、劳务工、顾问、小时工等均适用。

第 3 条（禁止事项）

1. 禁止对公务员等行贿

禁止以获得或维持国内外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以下称“公务员等”）履行职务行为时给予便利为目的，对该公务员等有直接或间接的附表所示行为。

2. 如果知道向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批发商等中间商支付的款项或其中一部分将被挪用于或有可能被挪用于对公职人员等不正当的活动的，则不支付款项。

3. 禁止商业贿赂

禁止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有给予附表所示行为以从对方获得交易机会或优待，或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附表所示行为以给予对方交易机会或优待。

4. 禁止不当出资

禁止以获得不正当的业务上的便利为目的、对公共组织、民间组织或其他组织进行出资。

第 4 条（举报）

不论公司内外，若有第 3 条情形发生的，应立即向举报窗口举报。

第 5 条（防止活动）

a) 公司对接待、赠与等应制定不属于第 3 条行为的相应金额或数量的条件标准。

b) 公司对接待、赠与等参照本条 a) 项的标准制作检查表，查明其不属于附表记载的禁止事项。

c) 公司必须定期对对象员工进行防止行贿受贿对策的教育并保存记录。

d) 对于可能与公职人员接触的中间商，如承包商、代理商、咨询顾问或批发商，在新签或续签合同时告知本规定的相关内容，并要求签订包含有遵守反行贿受贿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的合同。

第 6 条（记录的管理）

为了证明未发生行贿受贿行为，所有的交易及资产处理必须准确合理记账并保管。

第 7 条（对相关方的提示）

此规定将在公司网站主页『公司简介』→「企业承诺」中公示；当发生与遵守本规定可能背离的情况时，必须向对方说明本规定并保存该记录。

第 8 条（处分）

违反本规定第 3 条者，依据就业规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处罚。

第 9 条（修改）

本规定修改须经董事会认可。

以上